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CCIF**

**CCIF CPA LIMITED**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34/F The Lee Gardens

33 Hysan Avenue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統稱「往績期間」)之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公司重組(「重組」)(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A段第4分段-「重組」所更全面解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寶豐環球投資 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日	100%	-	5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有高製衣」)	香港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00%	已發行及繳足 10,800港元/ 註冊資本50,000港元	服裝製造

貴集團所有旗下附屬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

由於 貴公司及寶豐環球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從事任何業務(重組除外)，該等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有高製衣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由吾等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對於往績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A節至D節所載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查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之規定進行吾等認為必需之額外程序。 貴集團旗下公司之董事於往績期間負責編製各旗下公司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意見之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之審查及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認為必須之所有調整，而財務資料按照編製及根據以下A節所載之會計政策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此外，就本報告而言，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使吾等相信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未有根據財務資料所採納之相同基準而編製。

## A. 財務資料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29,245	128,948	45,166	40,903
銷售成本		(115,217)	(107,877)	(37,058)	(33,879)
毛利		14,028	21,071	8,108	7,0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6	257	445	186	1,2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96)	(4,456)	(1,543)	(1,784)
行政開支		(3,957)	(5,482)	(1,632)	(2,110)
經營溢利		7,632	11,578	5,119	4,385
財務成本		(168)	(584)	(260)	(115)
除稅前溢利	7	7,464	10,994	4,859	4,270
稅項	10	(1,551)	(883)	(469)	(25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期間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5,913	10,111	4,390	4,01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元)	12	0.010	0.018	0.008	0.007

##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3,758	12,145	11,722
土地租賃費用	15	–	526	521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後到期	18	2,788	2,484	2,357
		16,546	15,155	14,600
<b>流動資產</b>				
土地租賃費用	15	–	15	15
存貨	16	4,094	5,213	19,69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4,887	13,722	10,471
貸款予一名董事－於一年內到期	18	299	304	304
應收董事款項	19	6,150	–	1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5,916	3,436	2,838
		31,346	22,690	33,468
<b>流動負債</b>				
銀行透支	20	1,511	569	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2,748	20,556	22,544
衍生金融負債	22	81	–	–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	23	299	304	3,636
應付稅項	10	640	766	959
		25,279	22,195	28,605
<b>流動資產淨值</b>		<b>6,067</b>	<b>495</b>	<b>4,86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2,613</b>	<b>15,650</b>	<b>19,463</b>
<b>非流動負債</b>				
有抵押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23	2,788	2,484	2,357
應付董事款項	24	–	972	–
董事貸款	25	5,334	2,747	–
遞延稅項	27	871	716	638
		8,993	6,919	2,995
<b>資產淨值</b>		<b>13,620</b>	<b>8,731</b>	<b>16,468</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	10	10	11
儲備	29	13,610	8,721	16,457
<b>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總權益</b>		<b>13,620</b>	<b>8,731</b>	<b>16,468</b>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9)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0	-	7,697	7,70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5,913	5,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	13,610	13,62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0,111	10,111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	-	8,721	8,731
發行股份	1	3,718	-	3,719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018	4,0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11	3,718	12,739	16,468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	13,610	13,62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4,390	4,390
股息	-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0	-	3,000	3,010

##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7,464	10,994	4,859	4,270
就以下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7	168	584	260	11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7	193	–	–	–
存貨撇減	16	–	1,137	–	–
豁免貿易應付款項		(213)	–	–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收益)／虧損		81	(57)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4,064	4,503	1,843	1,987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	–	–	5
利息收入	6	(72)	(214)	(123)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b>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b>		<b>11,685</b>	<b>17,111</b>	<b>6,824</b>	<b>6,354</b>
存貨增加		(1,227)	(2,256)	(6,657)	(1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2,040)	1,165	1,131	3,25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10,466)	(12,172)	(5,905)	–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886	15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679	(2,192)	(69)	1,988
<b>經營產生／(所用)之現金</b>		<b>7,631</b>	<b>2,542</b>	<b>(4,526)</b>	<b>(2,891)</b>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	(49)	(912)	–	(137)
<b>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582</b>	<b>1,630</b>	<b>(4,526)</b>	<b>(3,028)</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667)	(2,737)	(279)	(1,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42	23	32
已收銀行利息		–	137	90	–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5,667)</b>	<b>(2,458)</b>	<b>(166)</b>	<b>(1,571)</b>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有抵押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2,500	3,500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1,700)	(299)	(124)	(295)
	董事貸款之所得款項	5,334	-	-	-
	償還董事貸款	(5,000)	-	-	-
	已付利息	(96)	(411)	(180)	(101)
	<b>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b>	<u>(1,462)</u>	<u>(710)</u>	<u>2,196</u>	<u>3,104</u>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b>	453	(1,538)	(2,496)	(1,495)
	<b>於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3,952</u>	<u>4,405</u>	<u>4,405</u>	<u>2,867</u>
	<b>於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u>20</u> <u>4,405</u>	<u>2,867</u>	<u>1,909</u>	<u>1,372</u>

## 1. 重組及主要業務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以下統稱「貴集團」) 主要從事服裝製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冊，經合併及修訂)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貴公司已於香港新界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1樓16室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並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條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有高製衣有限公司 (「有高製衣」) 於香港註冊成立，且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唯一股東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兩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且已繳足。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根據董事之書面決議案，合共9,998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已配發及發行，其中7,999股股份配發予高玉堂先生及1,999股股份配發予廖麗娟女士，而所有該等9,998股股份已繳足。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上述兩股股份已由該認購人轉讓予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各一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高玉堂先生分別向高浚晞先生轉讓2,000股及500股股份。於轉讓後，有高製衣乃由高玉堂先生擁有55%權益、廖麗娟女士擁有20%權益及高浚晞先生擁有25%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寶豐環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發行及繳足。於註冊成立日期，寶豐環球乃由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 (「Magic Ahead」) 擁有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根據董事之書面決議案，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藉增設4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由10,000港元增加至50,000港元。同日，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高浚晞先生，作為代價，有高製衣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欠高浚晞先生之總計3,719,200港元股東貸款及流動賬戶結餘之全部金額獲資本化。

根據 貴集團之重組 (「重組」)，寶豐環球收購合共10,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有高製衣普通股 (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中5,500股普通股來自高玉堂先生，2,000股普通股來自廖麗娟女士，而餘下3,300股普通股來自高浚晞先生，作為代價，合共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寶豐環球普通股 (入賬列為繳足) 將按高玉堂先生、廖麗娟女士及高浚晞先生各自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Magic Ahead。

根據重組，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貴公司股份」），而貴公司之法定股本已藉增設9,99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貴公司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

於增加貴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貴公司向Magic Ahead收購寶豐環球之所有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以Magic Ahead為受益人配發及發行54,990,000股貴公司股份（入賬列為繳足）支付。於重組完成後，貴公司成為寶豐環球之控股公司。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已呈報，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取較短者）一直存在。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五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載列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於各申報期結束時之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合併實體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應佔之貴公司股本權益。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期間首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聯營業務之合併會計法」。

## 2. 重大會計政策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 a)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語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貴集團所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於下文載列。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修訂。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若干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得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決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異於該等估計。

就本報告而言，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以合併為基準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

由於 貴公司於各往績期間尚未成立，故並無呈報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從事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以港元（「港元」）呈列財務資料將有助分析財務資料。因此，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約簡至最接近之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整個往績期間， 貴集團已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申報期間生效之之所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四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7</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 兩者之相互關係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8</sup>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報期首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所擁有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在業務合併方面作出多項重要變動。變動影響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方式、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次確認及其後之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所確認商譽之金額、收購發生期間之申報業績及未來期間之申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更(並無喪失控制權)被視為與作為擁有人身份之擁有人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帶來損益。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之變動將影響未來收購事項或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及與非控股權益股東之交易。

董事正評估於首次採納後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影響。至今，董事已初步總結指出，首次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或詮釋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見附註2(e))列賬。

退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退廢或出售日期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於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於剩餘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落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期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廠房及機器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成本則於各部份之間按合理基準分配，而各部份將分開折舊。資產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審閱。

#### d) 租賃資產

如 貴集團釐定某項安排附帶權利，可透過付款或支付一系列款項而於協定期間內使用特定資產，有關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即屬或包含租賃。該釐定乃基於有關安排性質之評估而作出，並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 i) 租賃予 貴集團之資產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而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不會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約，惟以下例外：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倘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則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而倘若分類為投資物業，則以猶如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列賬；及
-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自用之土地，而其公平值無法與於其上蓋興建之樓宇於租約生效時之公平值分開計量，有關土地則根據融資租約持有入賬，惟有關樓宇已根據經營租約持有則例外。就此而言，租賃生效之時間為 貴集團首次訂立租賃之時間，或從先前承租人接管租賃之時間。

*ii) 以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 貴集團以融資租約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之公平值金額或有關資產最低租金之現值（從較低者為準），將計入固定資產及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並列作融資租約之責任。誠如附註2(c)所載，折舊為於相關租期或資產年期（倘 貴集團將取得資產所有權）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價之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乃按附註2(e)所載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金額所包含之財務費用將於租期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致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之定期比率扣減。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如果 貴集團以經營租約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於租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列支；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所涉及之激勵措施均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作為費用撇銷。

以經營租約持有土地之收購成本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但劃歸為投資物業之物業除外。

**e) 資產減值***i)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流動及非流動應收賬款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以判斷有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減值之客觀跡象包括 貴集團發覺到之有關以下之一項或以上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交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債務人可能會進行清盤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 於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須按以下釐定及確認：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最初之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最初確認時計算所得之實際利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具備類似之風險特徵，例如類似之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之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組被評估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往虧損情況一同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有所減少，而金額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有關減值虧損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因包含在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之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被視為難以預料而並非微乎其微，就其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從相應之資產中直接撇銷。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能收回應收賬款之機會微乎其微，則視為不可收回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就該債務保留之任何金額會被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在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申報期結束時檢討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指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相關資產特有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成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一項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進行扣減，然後按比例於該項或該組單位之其他資產賬面值進行扣減，惟資產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個別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計算）。

—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可撥回減值虧損。

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於撥回確認之年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其現時所在地及轉變成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之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在相關收益確認期間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撇銷之金額及所有存貨損失會在撇銷或損失發生期間被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銷撥回之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開支之扣減。

**g)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向關連人士提供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貼現之影響屬微不足道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賬款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2(e))。

**h) 附息之借貸**

附息之借貸初始以公平值扣除涉及之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之借貸則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之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連同應付任何利息及應付費用於借款期內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流通量投資，而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一個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部份。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惟與直接確認為權益之項目有關者則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繳稅項（稅率為於申報期結束時之現行或實際稅率）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源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財務申報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可引證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轉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稅務實體有關，並預期於轉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轉回。如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可於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期間轉回，則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確認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採納相同準則。

所確認之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預期變現或償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按報告日期結束時所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無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報告日期結束時進行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相關之稅務利益之水平。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任何有關扣減將被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不予抵銷。倘 貴公司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付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相同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相同稅務實體；或
- 於各個預期清付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重大金額之日後期間，不同稅務實體擬按淨值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付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及清付。

#### **l) 收益確認**

倘 貴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及當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詳情如下：

##### *i) 貨物銷售*

收益在貨物交予客戶之地點時確認，即指當客戶已接收貨物及貨物擁有權之相關風險及回報之時間。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累計確認。

#### **m) 外幣換算**

本年度外幣交易以交易日期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惟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外幣借貸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則直接於權益確認。

按外幣之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與交易日期適用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報告期結束時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之獨立部份內確認。

#### n) 借貸成本

除直接由於購入、建造或生產資產(其需要一段相當長之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引致之資本化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列作開支。

於資產開支產生時、於借貸成本產生時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活動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之一部份。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暫停或終止資本化。

#### o)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即屬 貴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i) 有關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 貴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有關人士受到共同控制;
- (iii)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或 貴集團為合營者之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有關人士為(i)所述人士的親密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有關人士為 貴集團或作為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某名人士之親密家族成員為於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個人可能影響該實體或受該實體影響之家族成員。

**p) 分部報告**

於財務報表內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 貴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員提供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 貴集團各類業務及於各地區之表現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申報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彙集，除非該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若該等經營分部在該等標準上擁有大多數共同特徵，則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可予以彙集。

**q) 衍生金融工具**

並不合資格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並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即時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開支中確認。

**r) 股息**

董事擬付之末期股息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部份內被分類為保留溢利之獨立分配，直至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當該等股息已經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彼等被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原因為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一項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及資本披露**

**a)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貴集團面臨下文所載 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而該等風險受 貴集團所採取之財務政策及常規所限制。

*i)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最高信貸風險為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為將風險降至最低程度，管理層有適當信貸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監察。對要求信貸超過若干金額之 貴集團所有客戶及債務人進行有關財務狀況及情況之信貸評估。有逾期結餘之債務人(將按逐案基準予以檢討)於授出任何進一步信貸前被要求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結餘。一般情況下， 貴集團不會收取客戶任何抵押品。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款項而言，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客戶營運之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於報告期結束時， 貴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原因為總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20% (二零零九年：11%，二零零八年：20%) 及74% (二零零九年：82%，二零零八年：90%) 乃分別應收自 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結餘之信貸風險低，原因為該等結餘乃存放於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

有關 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7。

*ii)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負責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惟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支付之最早日期按照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製作。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調整欄指計入到期日分析之該工具應佔之可能未來現金流量(並無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金融負債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511	-	-	1,511	1,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748	-	-	22,748	22,748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6	1,506	1,594	3,476	3,087
	<u>24,635</u>	<u>1,506</u>	<u>1,594</u>	<u>27,735</u>	<u>27,346</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69	-	-	569	56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556	-	-	20,556	20,556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6	1,506	1,198	3,080	2,788
	<u>21,501</u>	<u>1,506</u>	<u>1,198</u>	<u>24,205</u>	<u>23,913</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透支	1,466	-	-	1,466	1,4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544	-	-	22,544	22,544
有抵押銀行貸款	3,708	1,506	1,042	6,256	5,993
	<u>27,718</u>	<u>1,506</u>	<u>1,042</u>	<u>30,266</u>	<u>30,003</u>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流出	24	-	-	24
	<u>24</u>	<u>-</u>	<u>-</u>	<u>24</u>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	-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不超過五年 千港元	五年後 千港元	合約未 貼現總額 千港元
已結算衍生工具 總額：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	-	-	-
	<u>-</u>	<u>-</u>	<u>-</u>	<u>-</u>

## i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3）。

##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 貴集團之借貸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概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借貸淨額：						
董事提供之貸款	3%	5,334	3%	2,747	3%	-
浮息借貸：						
銀行透支	7.5%	1,511	7.5%	569	7.5%	1,466
銀行貸款	2.5%	3,087	2.5%	2,788	2.5%	5,993
		4,598		3,357		7,459
淨借貸總額		<u>9,932</u>		<u>6,104</u>		<u>7,459</u>
定息借貸淨額佔淨 借貸總額之百分比		<u>56%</u>		<u>45%</u>		<u>-</u>

## ii)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所有為定息工具之銀行貸款對利率之任何變動不敏感。於報告期結束時之利率變動不會影響合併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浮息銀行借貸之利率一般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分別減少／增加75,000港元、34,000港元以及46,000港元。其他權益部份不會變動以回應利率之一般增加／減少。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發生，並適用於該日存在之浮息付息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評估利率直至下個年度財務狀況表日期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二零零八年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iv) 貨幣風險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所面臨主要為透過買賣引致之貨幣風險，有關買賣導致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就表達方式而言，有關風險之款額以港元列示，匯率為年結日之即期匯率。是項風險所涉及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澳元。

	外幣風險					
	(以港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人民幣千元	千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2	5,334	36	-	1,23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1	-	11,049	-	13,2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1,581	-	1,743	-
	<u>          </u>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產生之整體風險	9,243	5,334	12,666	-	16,247	-
	<u>          </u>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指出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大概變動，以回應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時有重大風險之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 保留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人民幣	5% (5%)	385 (385)	5% (5%)	529 (529)	5% (5%)	678 (678)
澳元(附註)	5% (5%)	223 (223)	5% (5%)	- -	5% (5%)	- -

(附註： 澳元乃由董事高浚晞先生提供之貸款而引致。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作資本(附註25)。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結束時發生，並適用於 貴集團各實體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以及其他所有變數(尤其是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所述變動表示管理層對評估外匯匯率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期結束時之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就此而言，假設港元及美元間之掛鈎利率不會受美元對其他貨幣之價值變動之任何變化所重大影響。各報告期完結時亦按相同基準進行分析。

## b) 資本管理

於管理資本時， 貴集團之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將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將給股東帶來之回報最大化。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檢討資本結構。有鑑於此， 貴集團將透過於合適及適當時派息、新股發行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9,932	6,104	7,459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16)	(3,436)	(2,838)
債務淨額	<u>4,016</u>	<u>2,668</u>	<u>4,621</u>
權益總額	<u>13,620</u>	<u>8,731</u>	<u>16,468</u>
債務與權益之比率	<u>29.5%</u>	<u>30.6%</u>	<u>28.1%</u>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須遵守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 c) 公平值

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

下表指於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貫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等級)之賬面值，而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部均按對該公平值計量而言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分類。該等等級界定如下：

- 一級(最高級)：公平值採用同一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二級：公平值採用類似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所有重大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
- 三級(最低級)：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計量，而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要輸入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一級	二級	三級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81	-	81	-	-	-	-	-	-	-	-
	<u>-</u>	<u>81</u>	<u>-</u>	<u>81</u>	<u>-</u>							

於本年度，一級與二級工具間並無重大轉移。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貴集團按成本值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 d) 公平值估計

##### 附息貸款及借貸

公平值乃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並按類似金融工具之現時市場利率貼現。

##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2所述之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曾作出若干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未來及合併財務狀況表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個財政年度作出重大調整。

####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定之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彼等之現值，這要求作出與收入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相關之重大判斷。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合理約數時採用所有可隨時獲得之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可支持假設及收入及經營成本之預測作出之估計。該等估計之變動可能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未來期間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ii) 應收款項之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如適用)之可收回程度維持呆賬減值撥備。估計乃基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及過往撇銷經驗扣除收回款項。倘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 iii) 撇銷存貨

貴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其存貨，並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時市況估計有關項目之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逐個產品基準進行存貨檢討，並就陳舊產品作出撥備。

## iv) 衍生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假設乃基於類似工具之市場報價，並就該工具之特定特徵作出調整。該等衍生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九年：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1,000港元)。

## 5.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製造。

營業額指銷售貨品。

## 6.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止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	137	90	-
提供貸款予一名董事之利息收入	72	77	33	30
	<u>72</u>	<u>214</u>	<u>123</u>	<u>30</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72	214	123	3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57	57	-
供應商就不合格貨品而提供之賠償	-	-	-	1,130
	<u>72</u>	<u>271</u>	<u>180</u>	<u>1,160</u>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185	-	6	71
其他	-	174	-	24
	<u>185</u>	<u>174</u>	<u>6</u>	<u>95</u>
	<u>257</u>	<u>445</u>	<u>186</u>	<u>1,255</u>

##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而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員工成本</b>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附註(i)及(ii))	26,859	26,789	9,823	11,555
強積金	30	29	12	10
	<u>26,889</u>	<u>26,818</u>	<u>9,835</u>	<u>11,565</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300	300	–	138
存貨成本(附註(i)及(ii))	115,217	106,740	37,058	33,879
加工費(附註(ii))	28,111	28,271	10,634	11,971
折舊(附註(i))	4,064	4,503	1,843	1,98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93	–	–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81	–	–	–
撇減存貨	–	1,137	–	–
經營租賃開支(附註(i))	730	756	327	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64	42	7
匯兌虧損，淨額	–	142	–	–
	<u>–</u>	<u>142</u>	<u>–</u>	<u>–</u>
<b>融資成本：</b>				
銀行利息	96	334	147	71
銀行貸款利息	72	77	33	30
董事提供貸款之利息	–	173	80	14
	<u>–</u>	<u>173</u>	<u>80</u>	<u>14</u>
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金融負債之總利息開支	168	584	260	115
	<u>168</u>	<u>584</u>	<u>260</u>	<u>115</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相關之金額二零零八年十二月：30,9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28,55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五月：11,797,000港元及二零一零年五月：13,509,000港元，該等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 (ii) 加工費包括下列各項，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單獨披露之該等各類別開支之各項總金額內：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48	3,040	196	—
存貨成本				
—直接勞工	26,107	23,311	9,627	11,226
—水電費	1,111	1,162	484	444
—租金	745	758	327	301

##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期間，根據香港公司法第161章之規定所披露由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已付或應付之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	—	—
廖麗娟 (附註ii)	—	—	—	—	—
高錦麟 (附註iii)	—	—	35	—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35	—	35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600	-	600
廖麗娟 (附註ii)	-	-	360	-	360
高錦麟 (附註iii)	-	-	111	-	1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1,071	-	1,071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250	-	250
廖麗娟 (附註ii)	-	-	150	-	150
高錦麟 (附註iii)	-	-	46	-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	-	446	-	446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袍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高浚晞 (附註i)	-	-	-	-	-
執行董事					
高玉堂 (附註ii)	-	-	100	-	100
廖麗娟 (附註ii)	-	-	50	-	50
高錦麟 (附註iii)	-	-	49	-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曉冬 (附註iv)	-	-	-	-	-
張菁 (附註iv)	-	-	-	-	-
李家輝 (附註iv)	-	-	-	-	-
	<u>-</u>	<u>-</u>	<u>199</u>	<u>-</u>	<u>199</u>

## 附註：

- (i) 高浚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有高製衣之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 (ii) 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有高製衣之董事。
- (iii) 高錦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iv) 李曉冬先生、張菁先生及李家輝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彼等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 9. 最高薪人士

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1	1,325	557	277
花紅	—	—	—	—
退休計劃供款	—	27	12	10
	<u>301</u>	<u>1,352</u>	<u>569</u>	<u>287</u>
董事數目	—	2	3	3
僱員數目	5	3	2	2
	<u>5</u>	<u>5</u>	<u>5</u>	<u>5</u>

於往績期間，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貴集團之獎勵或吸引加入 貴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u>5</u>	<u>3</u>	<u>3</u>	<u>3</u>

## 10. 稅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541	1,038	437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680	1,038	437	330
遞延稅項 (附註27)				
暫時性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871	(155)	32	(78)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於往績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u>7,464</u>	<u>10,994</u>	<u>4,859</u>	<u>4,270</u>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之 稅項	1,232	1,814	802	704
與離岸經營有關之毋須 課稅淨收入之稅務影響	(541)	(1,038)	(437)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之 稅務影響	721	101	106	(12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3)	(15)	—
毋須課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9	13	2
	<u>1,551</u>	<u>883</u>	<u>469</u>	<u>252</u>

b)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稅項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	640	766
本年度撥備	541	1,038	3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39	—	—
本年度付款	(49)	(912)	(137)
	<u>640</u>	<u>766</u>	<u>95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0</u>	<u>766</u>	<u>959</u>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高製衣於本年度宣派 之中期股息	—	15,000	15,000	—
	<u>—</u>	<u>15,000</u>	<u>15,000</u>	<u>—</u>

(未經審核)

於往績期間之股息指有高製衣在重組前向其當時之股東宣派之股息。並無呈列股息率及收取股息之股份數目，乃由於該等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

## 12. 每股盈利

計算 貴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因下述事項而發行之合共573,500,000股股份於整個往績期間已發行(i)因重組而向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發行之5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及(ii)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經本公司單一股東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賬項5,158,000港元撥充資本之方式資本化發行518,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由於所有呈列期間並無尚未行使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 13. 員工退休福利

貴集團已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其員工實施一項強積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最低供款規定(即僱員相關收入之5%，每月最高限額為1,000港元)作出供款，供款乃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規定，貴集團須按其工人基本薪金之若干比例為其工人向由國家監管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除年度供款外，並無實際退休付款或退休福利之進一步責任。相關政府機構須負責向所有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付款。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裝置、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305	7,158	730	15,193
添置	-	3,072	2,135	460	5,66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0,377	9,293	1,190	20,860
添置	459	1,305	732	700	3,196
出售	-	(592)	-	-	(59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459	11,090	10,025	1,890	23,464
添置	-	1,570	33	-	1,603
出售	-	(118)	-	-	(1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59	12,542	10,058	1,890	24,949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1,461	1,431	146	3,038
年度支出	-	2,038	1,847	179	4,064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3,499	3,278	325	7,102
年度支出	-	2,210	2,028	265	4,503
出售時撥回	-	(286)	-	-	(28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5,423	5,306	590	11,319
期間支出	4	979	863	141	1,987
出售時撥回	-	(79)	-	-	(79)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	6,323	6,169	731	13,227
<b>賬面金額</b>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878	6,015	865	13,7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	5,667	4,719	1,300	12,145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455	6,219	3,889	1,159	11,722

持作自用樓宇位於香港並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貴集團獲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品。

## 15. 土地租賃付款

貴集團於土地租賃付款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付款及彼等賬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成本</b>			
承前	—	—	541
添置	—	541	—
	<u>—</u>	<u>541</u>	<u>—</u>
結轉	—	541	541
	<u>—</u>	<u>541</u>	<u>541</u>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承前	—	—	—
年度攤銷	—	—	5
	<u>—</u>	<u>—</u>	<u>5</u>
結轉	—	—	5
	<u>—</u>	<u>—</u>	<u>5</u>
<b>賬面金額</b>	—	541	536
	<u><u>—</u></u>	<u><u>541</u></u>	<u><u>536</u></u>
於下列地區持有為期10年至50年之中期租賃：			
香港	—	541	536
	<u><u>—</u></u>	<u><u>541</u></u>	<u><u>536</u></u>
就報告而言分析為：			
流動資產	—	15	15
非流動資產	—	526	521
	<u>—</u>	<u>526</u>	<u>521</u>
	<u><u>—</u></u>	<u><u>541</u></u>	<u><u>536</u></u>

土地租賃付款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 貴集團獲受銀行融資之擔保。

## 16.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存貨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36	2,206	13,124
在製品	468	1,707	3,786
製成品	890	1,300	2,787
	<u>4,094</u>	<u>5,213</u>	<u>19,697</u>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金額	115,217	106,740	37,058	33,879
撇減存貨	—	1,137	—	—
	<u>115,217</u>	<u>107,877</u>	<u>37,058</u>	<u>33,879</u>

於二零零九年進行存貨撇減乃因為面料受損所致。

## 1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15,069	12,928	8,898
減：呆賬撥備	(193)	—	—
	<u>14,876</u>	<u>12,928</u>	<u>8,8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794	1,573
	<u>14,887</u>	<u>13,722</u>	<u>10,471</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將於1年內收回。

## a)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結束時，二零一零年：零港元(二零零九年：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2,593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4,849	12,837	8,898
91-180日	216	31	-
181-365日	-	60	-
超過365日	4	-	-
	<u>15,069</u>	<u>12,928</u>	<u>8,898</u>

應收賬款一般在發票日期起15至60日內到期。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a)(i)。

##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備抵賬入賬，除非貴集團認為收回款項之可能性不大，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內撇銷(見附註2(e))。

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193	-
年內因不可收回而撇銷 之應收款項	-	(193)	-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i)	193	-	-
	<u>193</u>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3</u>	<u>-</u>	<u>-</u>

(附註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款被個別釐定為減值，並全數作出撥備。於各報告期，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已逾期超過365日或為有財務困難之公司所結欠。據此，已確認約310港元(二零零八年：193,000港元)之呆賬特別撥備。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 c) 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並未個別及共同被視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14,442	12,819	8,329
已逾期但未減值			
逾期少於3個月	407	18	569
逾期3至12個月	27	91	—
1年後	—	—	—
	434	109	569
	<u>14,876</u>	<u>12,928</u>	<u>8,898</u>

未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與眾多無近期拖欠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其與貴集團有良好記錄。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無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而持有任何抵押品。

## 18. 向一名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向高玉堂提供之貸款			
1年內	299	304	304
1年後但5年內	1,213	1,213	1,218
5年後	1,575	1,271	1,139
	<u>3,087</u>	<u>2,788</u>	<u>2,661</u>

該款項乃無抵押，每年按低於最優惠利率2.5厘計息。貸款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如附註23所披露之有抵押銀行貸款重新轉讓予董事高玉堂先生時獲償還。

## 19.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須予披露之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年內最多未償還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最多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玉堂	6,150	6,150	143	6,150	-	143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82	3,436	2,838
定期存款	5,33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16	3,436	2,838
銀行透支	(1,511)	(569)	(1,466)
	4,405	2,867	1,372

銀行透支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5厘。

## 2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9,367	17,742	19,328
其他應付款項	3,381	2,814	2,902
預收款項	—	—	314
	<u>          </u>	<u>          </u>	<u>          </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748	20,556	22,544
	<u>          </u>	<u>          </u>	<u>          </u>

於報告期結束時，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16,853	14,200	18,792
91—180日	2,393	3,498	492
181—365日	—	—	—
超過365日	121	44	44
	<u>          </u>	<u>          </u>	<u>          </u>
	19,367	17,742	19,328
	<u>          </u>	<u>          </u>	<u>          </u>

## 22.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81	—	—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有未履行之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以歐羅計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屆滿。公平值之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合併全面收益表入賬。據董事會告知，於可預見未來，貴公司將不會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 2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年內	299	304	3,636
1年後但5年內	1,213	1,213	1,218
5年後	1,575	1,271	1,139
	<u>3,087</u>	<u>2,788</u>	<u>5,993</u>

有抵押銀行貸款乃以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之物業作抵押。貸款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重新轉讓予高玉堂先生。有抵押銀行貸款之年利率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5厘。

有抵押銀行貸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3,087	2,788	2,661
打包貸款	—	—	3,332
	<u>3,087</u>	<u>2,788</u>	<u>5,993</u>

## 24. 應付董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浚晞	—	972	—
	<u>—</u>	<u>972</u>	<u>—</u>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應付高浚晞先生之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附註28(iv))。

## 25. 董事提供之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高玉堂	2,667	-	-
高浚晞	2,667	2,747	-
	<u>5,334</u>	<u>2,747</u>	<u>-</u>

貸款為無抵押、按每年3厘計息及無須於1年內償還。該款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撥充資本(附註28(iv))。

## 26.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17)	14,887	13,722	10,471
貸款予一名董事(附註18)	3,087	2,788	2,661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附註19)	6,150	-	143
	<u>24,124</u>	<u>16,510</u>	<u>13,27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 應收款項總額	<u>24,124</u>	<u>16,510</u>	<u>13,275</u>

## 27. 遞延稅項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於往績期間之變動如下：

## 加速稅項折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871	716
(計入)／扣除自合併全面收益表	871	(155)	(78)
	<u>871</u>	<u>716</u>	<u>63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u>	<u>716</u>	<u>638</u>

## 28. 股本

就編製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金額指下列公司之股本：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附註i)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iv)
有高製衣	<u>10</u>	<u>10</u>	<u>11</u>

附註：

- i) 10,000港元指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高製衣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寶豐環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 i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iv)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之法定股本由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其後，有高製衣按每股4,648港元之發行溢價向高浚晞先生增發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共3,719,200港元)，以將彼提供之貸款及應付彼之款項(分別約為2,747,000港元(附註25)及972,000港元(附註24))撥充資本。

## 29. 儲備

	股份溢價 (附註)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7,697	7,69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5,913	5,91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610	13,61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0,111	10,111
股息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721	8,721
發行股份	3,718	–	3,718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018	4,018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	<u>3,718</u>	<u>12,739</u>	<u>16,4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	13,610	13,61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4,390	4,390
股息	–	(15,000)	(15,000)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u>–</u>	<u>3,000</u>	<u>3,000</u>

附註： 股份溢價賬指就資本化發行而向高浚晞先生發行800股普通股之面值超出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附註28(iv))。

### 30.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結束時，貴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貼現予一間銀行之票據	<u>4,801</u>	<u>3,404</u>	<u>234</u>

### 31. 分部報告

#### 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貴集團主要從事服裝製造。服裝乃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客戶，貴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定期檢討彼等之合併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作出分配資源之決策。據此，並無呈列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 地區資料

在呈列按地區基準編製之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區位置而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理位置而呈列。

貴集團之主要地區分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收益	非流動資產	收益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瑞典	65,554	-	62,745	-
英國	27,545	-	25,193	-
西班牙	12,452	-	8,847	-
德國	604	-	5,508	-
香港	23,090	13,758	26,016	12,671
其他	-	-	639	-
	<u>129,245</u>	<u>13,758</u>	<u>128,948</u>	<u>12,671</u>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3,758</u>	<u>128,948</u>	<u>12,671</u>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九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瑞典	24,205	—	20,436	—
英國	7,017	—	5,963	—
西班牙	948	—	619	—
德國	3,128	—	5,281	—
香港	9,699	12,115	8,205	12,243
其他	169	—	399	—
總營業額	<u>45,166</u>	<u>12,115</u>	<u>40,903</u>	<u>12,243</u>

## 產品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內衣	65,566	69,497	24,734	21,396
休閒服	38,088	41,789	16,370	17,082
嬰兒及兒童裝	25,591	17,662	4,062	2,425
總營業額	<u>129,245</u>	<u>128,948</u>	<u>45,166</u>	<u>40,903</u>

##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年度／期間，佔 貴集團總收益超過10%以上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61,011	53,631	20,186	15,924
客戶B	27,081	23,634	6,887	5,700
客戶C	—	16,925	4,787	4,925
客戶D	—	—	—	4,546
客戶E	—	—	—	4,512
總營業額	<u>88,092</u>	<u>94,190</u>	<u>31,860</u>	<u>35,607</u>

## 32. 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所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年內	66	—	—
2至5年	47	—	—
	<u>113</u>	<u>—</u>	<u>—</u>

## 33.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內，貴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重大交易：

## a) 財務安排

	相關利息收入/(支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董事高玉堂提供貸款							
墊款予高玉堂	3,309	-	-				
高玉堂還款	(904)	(299)	(127)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18)	<u>3,087</u>	<u>2,788</u>	<u>2,661</u>	<u>72</u>	<u>77</u>	<u>33</u>	<u>30</u>
董事高玉堂所提供之貸款							
高玉堂墊款	(2,667)	-	-				
償還予高玉堂	-	2,667	-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5)	<u>(2,667)</u>	<u>-</u>	<u>-</u>	<u>-</u>	<u>(86)</u>	<u>(40)</u>	<u>-</u>
董事高浚晞所提供之貸款							
高浚晞墊款	(2,667)	(80)	-				
償還予高浚晞	-	-	2,747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5)	<u>(2,667)</u>	<u>(2,747)</u>	<u>-</u>	<u>-</u>	<u>(86)</u>	<u>(40)</u>	<u>(14)</u>
應收董事高玉堂之款項							
墊款予高玉堂	13,268	37,198	143				
高玉堂還款	(7,118)	(43,348)	-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19)	<u>6,150</u>	<u>-</u>	<u>143</u>				
應付董事高浚晞之款項							
高浚晞墊款	-	(972)	-				
償還予高浚晞	-	-	972				
於年/期末尚未償還之結餘 (附註24)	<u>-</u>	<u>(972)</u>	<u>-</u>				

## b) 關連方之酬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高錦龍*	106	98	30
高錦麟*	35	111	49

\* 高錦龍先生及高錦麟先生均為董事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之公子。

## c) 向董事高玉堂購買土地及樓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作自用之樓宇	—	459	—
土地之租賃權轉讓費	—	541	—

## d) 主要管理人士酬金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士之酬金(包括向附註8所披露之貴公司董事及附註9所披露之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款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五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5	1,071	446	199
退休計劃供款	—	—	—	—
	<u>35</u>	<u>1,071</u>	<u>446</u>	<u>199</u>

(未經審核)

## e) 董事提供之擔保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若干銀行融資乃由一名董事及彼擁有之物業所提供之無限擔保為抵押。由董事提供之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獲解除。

### 34. 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來自董事高玉堂先生之分別約72,000港元、77,000港元及3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乃計入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b)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087,000港元、2,788,000港元及2,661,000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及向董事提供之相同數目之貸款乃計入董事之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c)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貴集團以1,000,000港元向董事高玉堂先生購買土地及樓宇。該交易計入與高玉堂先生之往來賬目，屬非現金交易。
- d)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宣派之中期股息15,000,000港元乃按計入董事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 e)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高玉堂先生及廖麗娟女士支付之董事酬金分別為660,000港元及360,000港元，按計入高玉堂先生往來賬目之方式支付，屬非現金交易。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有高製衣按每股4,648港元之發行溢價向高浚晞先生增發8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共3,719,200港元)，以將彼提供之貸款及應付彼之款項(分別約為2,747,000港元(附註25)及972,000港元(附註24))撥充資本。

### B. 儲備之可分派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故直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 C. 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於重組完成後，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Magic Ahea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貴集團之控股股東為高玉堂先生、高浚晞先生及廖麗娟女士。

**D. 報告期後事項**

**1.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購股權計劃**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

此致

Brilliance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